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0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張恬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更名前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起訴主張被告向其借款，嗣未依約還款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6萬4,496元及利息等語，此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佐。惟依原告提出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第26條約定：「…同意以貴行營業所在地（即新店分行）為履行地，倘因本契約涉訟者，雙方合意以契約履行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兩造就本件爭議已預先以合意約定以契約履行地（新店）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姜晴文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 
書記官 李紫君